

隐私被医疗机构曝光怎么办？



核心
阅读

生活中，因为医疗机构或医生的行为，导致患者隐私被曝光的现象并非个别，而很多患者选择了忍气吞声。其实，他们对隐私权被侵犯有权说不！



律师信箱

将废旧空调翻新成奖品 消费者有权要求更换

编辑同志：

一家超市为招揽顾客，发布广告称：凡购买价值1000元以上的家电，均可享有一次免费抽奖机会，其中一等奖奖品为全新空调一台。我购物并参加抽奖中了一等奖。不曾想，空调不但没有任何制冷效果且噪音很大，甚至经常出现故障。原来是超市将废旧空调翻新后当作奖品。面对我的更换请求，超市以空调只是奖品而非卖品为由拒绝。请问：超市究竟应否承担更换责任？

读者 宋晓燕

宋晓燕读者：

超市必须给予更换。
首先，奖品也应保证质量。《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超市发布广告称凡是够买价值1000元以上的家电，均可享有一次免费抽奖机会，无疑属于有奖销售，也就决定了其必须对作为奖品的空调的质量负责。其将不能保证质量的废旧空调翻新用作奖品，明显属于恶意违反自身的法定义务。其次，你有权要求更换。一方面，从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上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也就是说，在空调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下，超市就必须更换。另一方面，从赠与合同上看，《民法典》第662条规定：“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正因为超市的赠与对象只是针对购买价值在1000元以上家电的顾客，也就意味着只有在顾客履行相应购买义务后才能获得免费抽奖的机会，从而决定了超市交付空调属于“附义务的赠与”，自然必须承担更换责任。

律师 颜东岳

1

擅自组织观摩治疗过程 侵犯患者隐私权

案例

为有利实习学生更加直观地学习，A医院不时会组织实习学生观摩对患者的治疗过程。

2021年1月3日，A医院未经患者李女士同意，让实习学生观摩医生为赤身裸体的她治疗妇科疾病。请问，A医院侵犯了李女士的隐私权吗？

说法

A医院侵犯了李女士的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包括四项基本权能即隐私隐瞒权、隐私利用权（即公民对个人隐私进行积极利用，以满足自己精神、物质等方面的需要）、隐私

维护权、隐私支配权。《民法典》第1226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也就是说，A医院并不因为李女士是患者、只是出于有利实习学生学习，而剥夺李女士的隐私权，其观摩教学所侵犯的恰恰是李女士的隐私利用权。

2

擅自公开患者个人信息 侵害患者隐私权

案例

为通过利用身边的病历宣传某种传染疾病的危害、防治方法，B医院将曾在该院治疗过的胡女士的照片、病情、治疗情况、家庭住址等印刷在宣传手册上并对外发放。B医院能否因是出于公共宣传需要而否定侵权责任吗？

说法

B医院侵犯了胡女士的隐私权。《民

法典》第1034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也指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

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即B医院不能因为公共利益需要而可以无限制地侵犯胡女士的隐私权，正确的做法应是删除人们可能推测到胡女士身份的信息。

3

私自复印患者病例资料 侵害患者隐私权

案例

因为得知医生廖某治疗过某种不太常见的疾病，身在外地治疗同样疾病的好友遂要求廖某提供患者邱女士的全部病例资料。廖某未经邱女士同意即照办，没想到资料却被流传到其他人手中。请问，廖某侵犯了邱女士的隐私权吗？

说法

廖某侵犯了邱女士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邱女士所患不太常见的疾病，如果其基于不想私人生活安宁被打破而不愿为他人知晓，自然属于“私密信息”之列。《执业医师法》第22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

务：（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廖某未经邱女士同意，私自复印其病例资料，无疑是对邱女士隐私权的侵犯，应当承担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

颜梅生